

13.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“大养护”格局

(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)

中国(山东)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(以下简称烟台片区)积极探索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新模式,维护海域生态友好。增殖放流是国内外公认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最直接、最有效的手段之一,针对前期增殖放流活动存在的放流资源闲散、难以统筹联动、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,烟台片区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指导下,率先将政企社科四方联动机制引入增殖放流体系,构筑起政府引导、科研支撑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海洋生物资源“大养护”格局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(一)品种有指导。

为改变以往生物资源修复品种缺乏科学指导,社会公众放流无序、盲从的问题,烟台片区根据农业农村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整合驻区涉海科研院海洋资源调查研究数据进行综合分析,率先制定《黄渤海重要野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品种指南》,向社会公众及育苗单位提供清晰的指导性目录清单。由海洋渔业部门、国家级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,根据目录确定渔业增殖放流品种结构和规模,每年6月定期向社会公布放流品种目录,通过引导,集合社会力量科学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、维护生态链的完整性。

(二)参与有平台。

为有效利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,加强资金管理,率先出台《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资金募集管理规定》,对社会性增殖放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、统一使用、开源节流。通过搭建线上平台等方式,广泛发动社会力量,组织社会公众通过线上统一认购、线下独立打包、指定地点、集中放流的方式引导民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,增加社会参与度和增殖放流合理规划,规避了无序放生对生态链的破坏。

(三)流程有管控。

一是搭建了苗种繁育规范体系,发挥5家国家级海洋渔业原良种场在鱼、贝、参等品类的繁育技术优势,引导企业从生态效益最大化角度制定育苗计划,有效保障增殖品种供应量。二是搭建了放流苗种野生驯化体系,组织企业编制《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野生驯化方案》,指导企业对工厂化繁育的苗种进行野生环境生存能力培养,提高增殖放流品种放归大海后对自然条件的适应性。三是搭建了苗种养殖标准体系,按照GB/T31600要求,收集340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,通过“国家海水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”验收,为科学育苗、有效增殖提供标准化的养殖示范规程。四是搭建了资源修复长效监督评价体系,委托第三方机构以“资源调查+专家评估”的方式科学监测增殖效果,出具评价报告,指导渔业主管部门建立增殖效果正向反馈机制,不断优化增殖放流指标分配体系,使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形成螺旋上升态势。

二、实践效果

对传统增殖放流体系进行了优化,实现了从“政府主导政府做”到“政府指导全民做”的模式转变,有效调动了社会资源,充分凝聚了致力于增殖放流工作的社会力量,初步构筑了全民参与增殖放流的“大养护”格局。模式推广以来,已在烟台、威海、东营三地投放社会化认购鱼苗 50 万尾,放鱼养水、造福子孙的社会认同感逐步建立。

通过改变原有增殖放流模式,引入“社会化参与”理念,在以政府为主导的修复体制上,增加社会化元素参与,集合社会力量与资源,实现多元化增殖,提高了社会放流行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,实现了海洋生物资源有效恢复,自然生产力显著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继续探索优化社会化放流模式,完善社会放流监管体系,集聚公众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力量投入增殖放流事业,使其成为“政府增殖”的有力补充。建设烟台片区海洋种业资源引进中转基地,加强与日韩在种苗繁育、资源修复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,共同推动毗邻海域生态持续向好。